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,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1 年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(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、 编号为 2021-018 的公告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1 年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(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、编号 为 2021-018 的公告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(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、编号为 2021-020 的公告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